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微字第2號

再審聲請人　　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盧再傳

再審相對人　　展一國際商標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易湘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本院109年度小上字第2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程序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此於小額事件之再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436條之32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109年度小上字第22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於民國109年12月4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（見該案卷第31頁），再審聲請人於109年12月11日聲請再審，有其民事再審之訴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可稽，是再審聲請人聲請本件再審，未逾前述法定不變期間。

二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再審聲請人雖因產品推銷上市，必須委託再審相對人申請大陸商標註冊。然而比對証一原始簽章89年8月2日(89)展商志字第890398號(申請人:簽章型狀)及証二延展簽章「註冊第968983號尼采商標」（委任人：簽章型狀）可知，是再審相對人未獲得再審聲請人同意或授權下，自行申請商標延展。再審相對人之負責人易湘雲及接洽人員陳

振榮等未經再審聲請人同意辦理商標延展，已涉犯刑事背信罪嫌。兩造間30多年來互動業務程序從未改變，再審相對人相當瞭解請專利領証展延委託，必須再審聲請人先支付費用後才辦理案件申請。本案情形，再審聲請人並未先支付費用，如何可能委託再審相對人辦理商標延展?且再審聲請人若沒有需要推展銷售之案件，申請商標延展違背市場時效價值如同廢物。

（二）再審相對人所提之請款單即証三日期為100年9月8日，依民法第127條規定，債務損害賠償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再審相對人延遲9 年之久提起本件訴訟，依理、依法均無理由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再審之訴訟程序，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05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準用小額訴訟程序之相關規定。再按對於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同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50號裁定同此意旨)。故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於聲請狀內表明確定裁定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所定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否則其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。

(二)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09年度小上字第2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然其聲請再審意旨，核係針對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(即本院109年度嘉小字第783號民事判決)之認定事實、證據評價加以指摘，並重述於該案上訴時已為之時效抗辯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難謂已合

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其聲請再審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(三)又按對於小額訴訟程序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8前段所規定。本件再審聲請人固主張：其提起第二審上訴時，業已表明時效抗辯，再審相對人逾9年之久始起訴請求，有違誠信原則，顯已逾時效。惟再審聲請人於第二審所提之上訴理由，屬對於再審相對人主張所為之防禦方法，而該等防禦事項均未於第一審言詞辯論前提出，則其對於原審而言顯係屬新防禦方法，觀之上揭規定，該等防禦事項本即不得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提出，是原審裁定以其未具體指摘第一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為由，認其上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，尚難認於法不合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　官　洪嘉蘭

法　官　曾文欣

法　官　馮保郎

上列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惠